

保护中小投资者 “国九条”出台

(上接 A1 版)对引致价格异动的事项,要督促披露或澄清。健全信息披露异常情况问责机制。

四是强化中小投资者纠纷解决和赔偿救助。《意见》提出建立各类权益纠纷解决机制,支持投资者与市场经营主体协商解决争议或者达成和解协议。支持开展专业调解和仲裁服务,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对接机制。完善相关侵权行为民事公益诉讼制度,优化中小投资者依法维权程序。《意见》针对侵害投资者权益的突出问题,细化从证券发行、公司监管、机构监管到退市各个环节的赔偿责任。建立证券发行保荐质保金制度、上市公司违规风险准备金制度、各类机构的风险准备金制度、公司偿债基金、证券中介机构职业保险及退市责任保险等。同时,加大对侵害中小投资者权益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覆盖全市场的诚信记录数据库,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五是强化中小投资者教育和完善投资者保护组织体系。《意见》要求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通过加强中小投资者教育服务,倡导树立理性投资意识,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养成良好投资习惯,不听信传言,不盲目跟风,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开户、交易、营销及客户服务等各项业务环节。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要统筹形成保护合力。《意见》要求加快形成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律保护、市场保护、自我保护的综合体系。

邓舸强调,《意见》围绕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构建了九方面八十多项政策举措,有不少制度创新和改革亮点。全面落实《意见》各项制度安排,必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发展的基础,提高资本市场内在质量和运行效率,提升市场投资价值,优化市场资源配置,这是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

证监会完善上市公司并购投资信披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针对上市公司并购投资中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和分步处置子公司投资相关的信息披露,中国证监会制定了两项解释性公告,并于昨日发布。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介绍,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和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理念与实际交易过程不一致,如不加以详细说明,可能导致报表使用者不能很好地理解和分析股

权交易的实质及其财务影响,也可能给部分有调节利润动机的公司留下空间。此次出台的两项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旨在通过制定更为具体、更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要求,帮助投资者加深对企业合并和股权处置过程中相关交易经济实质的理解。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4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相关信息的披露》主要规范涉及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相关交易的信息披露,具体

要求公司按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不同报表层面,分别披露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具体会计政策。对于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要求公司披露分步交易取得股权的相关信息,并详细列明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5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者至丧失控制权相关信息的披露》主要

规范涉及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相关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在会计政策部分披露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涉及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以及在各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方法。同时要求公司结合会计政策,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理由,并区分“一揽子交易”和非“一揽子交易”详细披露交易过程及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邓舸表示,上述两项信息披露

解释性公告对上市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和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在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的信息披露进行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上市公司在编制、披露2013年年报时就要按照上述两项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今后,证监会将进一步针对信息披露实务中的弱点、难点问题,以“解释性公告”的形式不断丰富和细化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要求,充实相关规则体系,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资本市场高效、有序运行。

李荣融:国资占比可降至20%

关键是增强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企业的活力、影响力

见习记者 曾福斌

国企改革成为十八届三中全会后率先启动的一项改革,吸引了各方关注。26日结束的中央企业、地方国资委负责人会议对2014年国资国企改革进行了细致安排。在昨日举办的凤凰财经峰会上,原国资委主任李荣融,央企中国建筑材料集团、中国医药集团董事长宋志平,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副所长张文魁,对国企改革却有着各自不同的看法。

李荣融认为,国企改革在中国的路怎么走,是一个大问题。走快了要翻车,走慢了也不行。国企改革的关键在于增强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企业的活力、影响力,至于股权比

例、形式并不那么重要。目前国有股权占比依然过高,用不着70%到75%,甚至可以降低到20%。

宋志平认为,政府在把国企往市场推,企业也应该毅然决然地走向市场,也不能再赖着了。但国有企业要照顾到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在定量方面应该有一定的量;在定性上,国资应该发挥在我们国家的战略、国防、国计民生等方面的主导作用。

张文魁则称,国企改革现在主要的矛盾不是翻车而是堵车太厉害。未来几年,大部分央企要通过混合所有制的方式实现股权私有化,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对于目前大力推进的国企改革,李荣融称,这是意料之中的事,

国资在十年前还基本是一张白纸,十六大才把央企的出资人、经营者定位搞准。有了这一基础,再把产权理清楚,然后建立产权交易市场。这就为国有资产的流动创造了条件,混合所有制经济也就在产权的一增一减中建立起来了。

26日的国资委年会中提到,2014年国资国企改革将在界定国企功能、发展混合所有制、企业内部改革、完善监管体制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五个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

对此,宋志平称,国资这次的年会与以往有很大的不同。李荣融时期,国资委管着一大堆企业,年会主要是大家把工作都说一说,有一定的业务气氛。这次的年会从上到下,从上面作报告,到我们底下的讨论。

整个会议实际上可以概括两个字——“改革”。要坚持什么,要完善什么,要改革什么,这个路径、方法都说得很清楚。

宋志平同时称,中建材现在有650亿的资本金,国有资本是210亿。也就是说,国有资本占比已经降到了1/3。中国医药现在有540亿的资本金,其国有和民营各占50%。因此,如果将国有资本占比降到20%,中建材很快就可以实现,有可能是第一家。对此,张文魁却有不同看法,“产权的转让很容易,比如像俄罗斯,发一个总统令一个晚上可以把国有产权全部分给老百姓,一晚上实行产权私有化。但是公司治理是不是实行私有化,可不是一晚上就能实现的。”

张文魁表示,民营化是两句话,产权民间化是第一句,治理商业化是第二句。中小国有企业可以通过整体出售的方式,彻底民营化,而国有大型或特大型的企业必须通过混合所有制的方式来实行走一步看一步的线性民营化。

李荣融称,国有企业一定要提高国有资产的效率,不仅仅创造利润,还要创造价值。国企、央企不建立商业化的治理,不可能持续,这是必要条件,但还要有充分条件。我们不能一心一意学习美国,在金融危机中,安然、雷曼倒下了,国家去收购,最后还是用纳税人的钱去背这个债。倒霉的时候,股票跌得一塌糊涂的时候收进来,好的时候放出去了,帮了谁的忙?还是帮了富人的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3〕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投资者是我国现阶段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群体,但处于信息弱势地位,抗风险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合法权益容易受到侵害。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券期货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近年来,我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制定完善中小投资者分类标准。根据我国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开中小投资者分类标准及依据,并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进一步规范不同层次市场及交易品种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安排,明确适合投资者参与的范围和方式。

科学划分风险等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中介机构应当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划分风险等级。推荐与投资者风险承受和识别能力相适应的产品或者服务,向投资者充分说明可能影响其权利的信息,不得误导、欺诈客户。

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和市场主体服务规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执业规范和内部问责机制,销售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接受客户委托从事交易;明确提示投资者如实提供资料信息,对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保密、确保安全,不得出售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并强化监管,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给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人。

二、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安排和承诺。对不履行分红承诺的上市公司,要记入诚信档案,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不得进行再融资。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建立多元化投资回报体系。完善股份回购制度,引导上市公司承诺在出现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等情形时回购股份。研究建立“以股代息”制度,丰富股利分配方式。对现金分红持续稳定的上市公司,在监管政策上给予扶持。制定差异化的分红引导政策。完善除权除息制度安排。

发展服务中小投资者的专业化中介机构。鼓励开发适合中小投资者的产品。鼓励中小投资者通过机构投资者参与市场。基金管理人应当切实履行分红承诺,并努力创造良好投资回报。鼓励基金管理费率结构及水平多样化,形成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一致的费用模式。

三、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关主体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内容做到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强化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职责。制定自愿性和简明化的信息披露规则。

提高市场透明度。对显著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的信息,交易场所和有

关主体要及时履行报告、信息披露和提示风险的义务。建立统一的信息披露平台。健全跨市场交易产品及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机制。健全信息披露异常情况问责机制,加大对上市公司发生敏感事件时信息披露的动态监管力度。

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信息前,不得非法对他人提供相关信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承诺须具体可操作,特别是应当就赔偿或者补偿责任作出明确承诺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应当明确接受投资者问询的时间和方式,健全舆论反应机制。

四、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

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等机制。引导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上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第三方见证制度。研究完善中小投资者提出罢免公司董事提案的制度。自律组织应当健全独立董事备案和履职评价制度。

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健全利益冲突回避、杜绝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平处理制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健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和受托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鼓励中小投资者参加持有人大会。

五、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完善纠纷解决机制。上市公司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证券监管部门要健全登记备案制度,将投诉处理情况作为衡量相关主体合规管理水平的依据。支持投资者与市场经营主体协商解决争议或者达成和解协议。

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支持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者联合依法开展证券期货专业调解,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免费服务。开展证券期货仲裁服务,培养专业仲裁力量。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

加强协调配合。有关部门配合司法机关完善相关侵权行为民事诉讼制度。优化中小投资者依法维权程序,降低维权成本。健全适应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民事侵权赔偿特点的救济维权工作机制。推动完善破产清偿中保护投资者的措施。

六、健全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

督促违规或者涉案当事人主动赔偿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责任主体须依法赔偿投资者,中介机构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等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建立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应对机制。因违法违规而存在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应当对退市风险作专项评估,并提出应对预案。研究建立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基金制度。上市公司退市引入保险机制,在有关责任保险中增加退市保险附加条款。健全证券中介机构职业保险制度。

完善风险救助机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现有政策框架下,利用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完善自主救济机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研究实行证券发行保荐质保金制度和上市公司违

规风险准备金制度。探索建立证券期货领域行政和解制度,开展行政和解试点。研究扩大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使用范围和来源。

七、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

完善监管政策。证券监管部门应当把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贯穿监管工作始终,落实到各个环节。对纳入行政许可、注册或者备案管理的证券期货行为,证券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起相应的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安排。建立限售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制度,在披露之前有关股东不得转让股票。鼓励限售股股东主动延长锁定期。建立覆盖全市场的诚信记录数据库,并实现部门之间共享。健全中小投资者查询市场经营主体诚信状况的机制。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坚决查处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上市公司不当更正盈利预测报告、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动事项、先于指定媒体发布信息、以新闻发布替代应履行公告义务、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以及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行为。坚决打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转移、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建立证券期货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制度。

强化执法协作。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认识,密切配合,严厉打击各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活动,及时纠正各类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建立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处置机制,制定和完善应对突发性群体事件预案,做好相关事件处理和维稳工作。证券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不断强化执法协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提前介入力度。有关部门要配合公安、司法机关完善证券期货犯罪行为的追诉标准及相关司法解释。

八、强化中小投资者教育

加大普及证券期货知识力度。将投资者教育逐步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先行试点。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引导和宣传教育功能。证券期货

经营机构应当承担各项产品和服务的投资者教育义务,保障费用支出和人员配备,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各业务环节。

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自律组织应当强化投资者教育功能,健全会员投资者教育服务自律规则。中小投资者应当树立理性投资意识,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养成良好投资习惯,不听信传言,不盲目跟风,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九、完善投资者保护组织体系

构建综合保护体系。加快形成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律保护、市场保护、自我保护的综合保护体系,实现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以及市场经营主体应当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加大资源投入,完善基础设施,畅通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渠道。证券监管部门建立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检查制度与评估评价体系,并将其作为日常监管和行政许可申请审核的重要依据。

完善组织体系。探索建立中小投资者自律组织和公益性维权组织,向中小投资者提供救济援助,丰富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维权内容和方式。充分发挥证券期货专业律师的作用,鼓励和支持律师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公益性法律援助。

优化政策环境。证券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提高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水平。上市公司国有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使权利,支持市场经营主体履行法定义务。财政、税收、证券监管部门应当完善交易和分红等相关税费制度,优化投资环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完善数据采集发布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协调沟通机制。强化国际监管合作与交流,实现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跨境监管和保护。